

牡丹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征收决定书

牡国动征决字〔2026〕1号

牡丹江环龙置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1月15日，对你（单位）开发建设的环龙湾小区二期二区项目未履行人防建设一事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莲花湖路以东、阜新街以北建设的环龙湾小区二期二区项目，于2013年7月12日取得牡丹江对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核准立项，2017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7-026号，地上建筑面积62277.91㎡，其中住宅楼面积56415.16㎡，配套公建面积5862.75㎡。该项目有11栋高层，有大量居民入住，未配建防空地下室。该项目享受棚户区改造优惠政策，安置房住宅部分全免，商品房住宅部分减半。回迁安置面积727.57㎡，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 $(56415.16-727.57) \text{ m}^2 \times 4\% \times 1900 \text{ 元}/\text{m}^2 \div 2 + 5862.75 \times 4\% \times 1900 \text{ 元}/\text{m}^2 = 2561697.42 \text{ 元}$ 。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关于牡丹江环龙置业有限公司环龙湾二期项目申报报告的核准》（牡开发区经发字〔2013〕10号），证明该项目于2013年7月12日取得发改委立项；

证据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7-026号）证明该项目应履行人防义务的地上建筑面积为62277.91㎡；

证据三：《关于下达2014年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证明该项目确认享受棚户区改造优惠政策；

证据四：《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执行我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优惠政策的通知》（牡政综〔2017〕89号）证明新老棚改过渡期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保障性住房部分和安置房住宅部门全免，商品房住宅部分减半；

证据五：《配建公（廉）租房的工作函》证明该项目享受减免的配建面积为 727.57 m²；

证据六：《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6.1.30）证明该项目未同步配建防空地下室；

证据七：《关于新建民用建筑项目人防易地建设费按立项文件批准时间作为计费时点进行收费的请示》《关于牡丹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新建民用建筑项目人防易地建设费按立项文件批准时间作为计费时点进行收费的请示〉的批复》。证明市国动办一直按照立项文件批准时间作为计费时点进行收费，且此种做法符合规定；

证据八：《关于落实人防结建工程应建面积的请示》及收费表格，证明该项目应配建人防工程的比例及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

证据九：《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明你公司、法人的相关信息；

证据十：《牡丹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征收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已告知你单位有申请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第九条“在

城市规划区域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及《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通知》第五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各级人防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取。”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征收决定：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 2561697.42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牡丹江市营商局人防窗口开具缴费单并完成缴费。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征收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地址：西安区景福街 206 号 邮政编码：157099
行政机关联系人：李雪滢 联系电话：0453-6922648